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牛熊證公佈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牛熊證詳情

我們擬發行下列牛熊證：

牛熊證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第三系列	第四系列	第五系列
證券代號	60581	60582	60584	60585	60586
發行額	200,000,000 份牛熊證	300,000,000 份牛熊證	3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種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的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的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的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的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發行價	0.250 港元	0.34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行使價	5.380 港元	23.380 港元	36.880 港元	108.880 港元	5.380 港元
贖回價	4.380 港元	21.880 港元	34.880 港元	98.880 港元	4.380 港元
推出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
發行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
預期上市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觀察開始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09 年 5 月 25 日	2009 年 5 月 18 日	2009 年 7 月 27 日	2009 年 5 月 25 日	2009 年 5 月 18 日
估值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				
權利	1 股股份	1 股股份	1 股股份	1 股股份	1 股股份
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10 份牛熊證	1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10 份牛熊證
實際槓桿比率*	1.55 倍	5.88 倍	0.80 倍	3.46 倍	1.44 倍
槓桿比率*	1.55 倍	5.88 倍	0.80 倍	3.46 倍	1.44 倍
溢價*	25.77%	0.10%	40.60%	3.03%	20.00%
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0.1000 港元	0.0020 港元	0.0812 港元	0.0262 港元	0.0720 港元

*「交易日」是指聯交所之正常交易時段預定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有關數據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波動不定，未必可與其他可贖回牛熊證的發行人所提供的類似資料相比。每一發行人所用的定價模型可能各異。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價}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牛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 36.0872%（就第一系列而言）、0.1725%（就第二系列而言）、32.0173%（就第三系列而言）、4.6718%（就第四系列而言）及 26.9876%（就第五系列而言）。

閣下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得為何？

在觀察期內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的任何一日，當股份的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根據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所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內而言，則為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

或會因聯交所不時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觀察期」是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結束時（香港時間）的期間。

除了牛熊證條件及條款所述強制贖回事件可撤銷的有限情況外，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而閣下就每個買賣單位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剩餘價值（如為正數）：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其中，「最高交易價」是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即緊隨強制贖回事件後至聯交所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的期間，有可能被延長）的最高現貨價。

閣下於到期時所得為何？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於有關到期日，只要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牛熊證將於當日自動行使。閣下就每個買賣單位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收市價」是指股份於估值日之正式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得出），或會由發行人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牛熊證的上市

我們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閣下於何處索取報價？

閣下可致電下列電話號碼索取牛熊證報價：

牛熊證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第三系列	第四系列	第五系列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經紀編號：	9563	9655	9655	9653	9619
電話號碼：	+ 852 2971 6628				

我們並沒有就牛熊證與任何經紀訂立特別安排。

閣下於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上市文件」）分別備有中英文本，在到期日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可供查閱：

- 1 我們在2008年4月18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經於2008年9月1日刊發之基礎上市文件增編所補充）；及
- 2 我們在2008年11月25日或前後就每一系列牛熊證刊發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

重要資料

牛熊證並無抵押擔保

牛熊證是我們而非其他人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乃依賴我們的信譽，就牛熊證並無針對任何公司的權利。

發行人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為：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紐約）	Aa2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	AA-
惠譽評級有限公司（倫敦）	A+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規管的持牌銀行，亦受（其中包括）瑞士聯邦銀行監理委員會(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United Kingdom)監管。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投資風險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倘於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低於或等於零，所有到期的牛熊證均會毫無價值。

我們或流通量提供者有可能會是牛熊證僅有的市場參與者，牛熊證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閣下務必：

- 仔細研究上市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
- 透徹了解牛熊證的潛在風險及回報，自行決定牛熊證是否適合閣下的投資目標、經驗、財務與營運資源以及其他相關的情況；及
- 在有必要時徵詢有關顧問協助閣下作出決定。

香港，2008年11月19日